

---

股票简称：荣之联

股票代码：002642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一五年二月

## 发行人声明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确认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已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组织或自然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于发行时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3、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33,502,500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38 万元，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之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2 月 17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不低于 29.86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之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5、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得转让。

6、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00,03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分子医疗的生物云计算项目、基于车联网多维大数据的综合运营服务系统项目，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因募投项目前期收入较少，而相关支出较大，可能导致项目前期公司整体利润下降。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股本也有所增加，项目前期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也可能降低。

7、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

8、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是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5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制定的。本预案已在“第五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执行情况”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事项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9、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重要提示 .....	2
目 录 .....	4
释 义 .....	6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	7
一、公司基本情况 .....	7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8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	11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	12
五、募集资金投向 .....	13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14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14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	14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16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	16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	16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	28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	29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 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	29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30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等变化情况 .....	30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的情形 .....	30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	

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31
第四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32
一、经营风险.....	32
二、募投项目风险.....	33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风险.....	34
四、即期收益摊薄风险.....	34
五、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34
第五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执行情况.....	35
一、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35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38
三、公司未来的股利分配计划.....	39
第六节 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43

##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荣之联	指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本次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33,502,500 股 A 股股票的行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王东辉、吴敏
股东大会	指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募集资金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
本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投项目	指	支持分子医疗的生物云计算项目、基于车联网多维大数据的综合运营服务系统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通量	指	表示物质分子移动量的大小，指某种物质在每秒内通过每平方厘米的假想平面的摩尔或毫尔数
PB	指	计算机中的存储单位，1PB=1,024TB，1TB=1,024GB
GPU	指	Graphic Processing Unit，即图形处理器
OBD	指	On-Board Diagnostics，即车载自动诊断系统
UBI	指	Usage Based Insurance，即基于使用的保险



##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United Electronics Co., Ltd.

股票简称：荣之联

股票代码：002642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王东辉

董事会秘书：史卫华

设立时间：2001 年 3 月 12 日

注册资本：399,629,107 元

实收资本：399,629,107 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6 号 10 层 1002-01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6 号 10 层 1002-01

邮政编码：100080

联系电话：010-62602016

传真号码：010-62602100

互联网网址：<http://www.ronglian.com/>

电子信箱：[ir@ronglian.com](mailto:ir@ronglian.com)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1986584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8802062406

组织机构代码：802062406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专业承包。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生产、加工计算机硬件、销售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建筑材料、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 IT 服务商，在整个 IT 系统的生命周期中，为客户提供从规划、咨询、部署、实施到运维支持的全套专业服务，并在生物、电信、金融、能源、制造和政府等行业拥有丰富行业经验和庞大的客户群体。公司一直注重开发大数据、云计算等方面的核心技术，不但在大数据平台和云计算平台开发方面取得了先发优势，同时还在生物、车联网、电信等大数据应用相对成熟的领域进行了产业布局，并将业务从企业数据中心相关的服务延伸到了电子商务、物联网、移动互联等新兴领域。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下简称为软件行业或 IT 行业），所属行业代码为 I65。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是指利用计算机、通信网络等技术对信息进行生产、收集、处理、加工、存储、运输、检索和利用，并提供信息服务的业务活动，其业务主要包括：信息技术咨询、信息技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外包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信息技术与现代服务业高度融合的产物，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具有更新升级快、产品科技含量高、应用领域广、资源消耗低等突出特点。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于实现传统产业的信息化改造，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我国的产业竞争力，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

提高国家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为代表的 IT 技术革新浪潮，已经并将持续对软件产业和相关公司带来机会和挑战。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就是发展生物信息化以及物联网运营。

## 1、生物信息化行业背景

生物信息分析是上世纪九十年代初随着基因组测序数据迅猛增加而逐渐兴起的新领域，生物信息的核心则是基因组信息。生物信息包含着基因组信息的获取、处理、存储、分配和解释，揭示了人类及其他动植物基因的重要信息，继而对展开疾病治疗、药物设计等方面有着重要指导意义。生物信息分析的发展离不开计算机、IT 技术和微制造技术的快速进步，生物信息化则是推动生物产业发展、大规模开展基因研究的坚实保障。

近年来，全球范围内生物技术和产业呈现加快发展的态势，主要发达国家和新兴经济体纷纷对发展生物产业做出部署。我国自“十一五”以来，国务院已批准发布了《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生物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等多个促进生物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明确了生物产业是国家确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推进生物技术研发和创新成果产业化。

2012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颁布了《生物产业发展规划》，旨在推进我国生物产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该规划着重提出了建设国家生物资源与生物信息技术网络化服务体系，形成面向生物产业的信息服务能力的明确目标。其中，构建大规模和高通量基因组测序技术和装备以及海量生物信息处理与分析技术构成了生物产业信息化的关键技术。

二十一世纪是生物科学突破传统瓶颈制约、逐步上升为国家战略的新纪元，也是与信息化紧密结合、高速发展的黄金机遇期。因而，从国家战略实施和促进产业升级的角度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持分子医疗的生物云计算项目的开发和建设具有相当的战略意义。

## 2、物联网行业背景

物联网是通过信息传感设备，按照约定的协议，把任何物品与互联网连接起

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讯,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它是在互联网基础上延伸和扩展的网络。车联网是物联网在汽车等移动交通工具和其他资源管理中的具体运用,主要指装载在车辆上的电子标签、移动通信模块等技术,通过车联网可以实现在信息网络平台上对所有车辆的属性信息和静、动态信息进行提取和有效利用,并根据不同的功能需求对所有车辆的运行状态进行有效的监管和提供综合服务。

物联网行业作为一个新兴的交叉行业,随着其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同交通、农业、新媒体等行业的交叉融合是发展的未来趋势,目前已经列入《物联网“十二五”规划》中的重点行业应用示范包括了交通、农业等多个行业。国家“十二五”规划明确将物联网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是国家未来重点扶持对象。“十二五”期间是我国物联网由起步发展进入规模发展的阶段,物联网在各行业的应用不断深化,将催生大量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和新模式。“十二五”期间,通过使用物联网提升传统产业的发展质量和效益,提高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家居生活智能化水平的需求将不断提高,巨大的市场需求为物联网带来难得的发展机遇和广阔的发展空间。产业环境持续优化,国家高度重视物联网发展,明确指出要加快推动物联网技术研发和应用示范,许多地区已开始将物联网列为发展重点,行业部门也出台了相应的发展规划。随着国家和地方对物联网产业支持政策的出台,社会对物联网的认知程度日益提升,发展环境不断优化。

根据新华通讯社发布的《2013-2014 年中国物联网发展年度报告》,物联网与传统产业的融合进一步深化,基于移动智能终端的融合应用也不断涌现,截至 2014 年 8 月,我国在交通、物流、环保、医疗、能源、安防等六个领域的物联网应用市场规模已经近千亿元。预计到 2016 年,物联网产业的总体规模将突破万亿元,自 2013 年起的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8.56%。

因此,在行业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车联网多维大数据的综合运营服务系统项目的开发和建设将使公司在车联网运营领域快速形成先发和领军优势,为公司实现稳定可持续收益以及提升行业核心竞争力打下重要的基础。

### 3、公司发展战略背景

未来公司将坚持“以信息技术推动企业进步”的企业使命，顺应人类社会全面数字化的深刻变革，紧紧围绕“大数据”这一核心价值，利用“大数据和云计算”等领域的核心技术，通过在生物、物联网、电信等重点领域进行大数据业务布局，促进公司核心价值、核心技术、核心客户全面提升，推动公司业务模式不断创新，迅速成为大数据时代集技术、应用和服务为一体的“中国企业级综合 IT 服务领导者”。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 1、紧跟政策形势，抓住市场机遇

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将充实自身资金储备，并提升经营管理的灵活性，以抓住行业快速发展和国家政策红利所带来的机遇，并应对宏观经济波动和愈发激烈的行业竞争趋势所带来的挑战。

### 2、深化行业布局，实现公司发展愿景

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大数据、云计算等核心业务在重点行业的布局，大力夯实生物信息化、物联网等领域的业务基础，提高生物云、车联网等业务模块的盈利能力，从而推动信息资源的创新利用，努力实现公司发展愿景。

### 3、增强资本实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具有资金密集、人才密集和知识密集的特点，因此公司在营运自身发展及规模扩张的过程中对资金有着持续的需求。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增强自身的资本实力，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研发和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从而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组织或自然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具体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最终确定。

####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3,502,500 股（含本数）。在该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之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原定发行底价为  $P_0$ ，原定发行数量为  $N_0$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为  $N$ ，则：

$$N=N_0 \times P_0 \div P_1$$

#####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29.86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

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之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text{派息： }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 P_1 = P_0 / (1 + N)$$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 P_1 = (P_0 + AK) / (1 + K)$$

$$\text{三项同时进行： }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 （五）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00,03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分子医疗的生物云计算项目、基于车联网多

维大数据的综合运营服务系统项目，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投入募投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99,629,107 股，王东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4,405,262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405,26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99,629,107 股的 23.62%；其配偶吴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8,508,006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289,003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219,003 股），占公司总股本 399,629,107 股的 12.14%。王东辉先生及吴敏女士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2,913,2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7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3,502,500 股（含本数），按照发行上限测算且假设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之间未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不超过 433,131,607 股，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将分别持有公司 21.80% 和 11.20% 股份，合计持股 33.0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发行预案已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38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支持分子医疗的生物云计算项目	51,412	51,412
2	基于车联网多维大数据的综合运营服务系统项目	43,626	43,626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	5,000
合计		<b>100,038</b>	<b>100,038</b>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投入募投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 （一）支持分子医疗的生物云计算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的目标是建设一个面向医疗机构、科研院所、疾控中心、体检中心、生物基因测序公司等机构以及个人用户的基于云计算架构的生物信息数据分析和存储平台，本平台是支持分子医疗的生物云计算系统，为生物信息技术在医疗、健康、科研等领域的应用提供实时的 IT 支持，并提供面向峰值的动态资源分配，满足生物信息分析对数据处理速度以及海量数据计算和存储的巨大需求，同时本项目还将为前端客户开发一套采用 GPU 并行计算技术的生物信息一体机，其具

有计算、存储、生物信息处理系统、样品管理系统、实验室管理系统、数据比对系统的软硬件一体化的特点，适合小批量样品的实时处理，为医疗机构、科研机构等用户提供快速的现场处理能力。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可以为客户提供基于云计算的、安全可靠并按需使用的数据计算和存储资源，同时还提供生物信息分析的后台海量数据计算、处理以及小批量的快速现场处理的不同解决方案，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51,412 万元，其中网络及硬件设备投资约 25,750 万元，研发费用约 12,243 万元，房屋租赁及装修费约 4,84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约 8,577 万元。

## 2、项目建设的背景和必要性

生物信息分析是上世纪九十年代初随着基因组测序数据迅猛增加而逐渐兴起的新领域，生物信息的核心则是基因组信息。生物信息包含着基因组信息的获取、处理、存储、分配和解释，揭示了人类及其他动植物基因的重要信息，继而对展开疾病治疗、药物设计等方面有着重要指导意义。生物信息分析的发展离不开计算机、IT 技术和微制造技术的快速进步，生物信息化则是推动生物产业发展、大规模开展基因研究的坚实保障。

目前对人体的基因研究主要通过基因测序技术，即利用基因测序仪对基因进行测序，解读基因所含碱基的排列方式和含义，从而了解或预测某种疾病的产生原因，为临床治疗或提前预防提出相应对策。从对人体诊断的角度来看，基因测序属于体外诊断。体外诊断包括生化诊断、免疫诊断、分子诊断等三个主要方式，其中分子诊断是体外诊断发展最快、技术最高的领域，而基因测序又是分子诊断的未来的基础。

本项目拟建立面向医疗机构、科研院所、疾控中心、体检中心、生物基因测序公司等机构以及个人用户的基于云计算架构的生物信息数据分析和存储平台，能够提供满足生物信息海量存储、及时分析及大批量处理或快速现场处理的 IT 服务。

### (1)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近年来，全球范围内生物技术和产业呈现加快发展的态势，主要发达国家和新兴经济体纷纷对发展生物产业做出部署。我国自“十一五”以来，国务院已批准发布了《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生物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等多个促进生物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明确了生物产业是国家确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推进生物技术研发和创新成果产业化。

2012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颁布了《生物产业发展规划》，旨在推进我国生物产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该规划着重提出了建设国家生物资源与生物信息技术网络化服务体系，形成面向生物产业的信息服务能力的明确目标。其中，构建大规模和高通量基因组测序技术和装备以及海量生物信息处理与分析技术构成了生物产业信息化的关键技术。

二十一世纪是生物科学突破传统瓶颈制约、逐步上升为国家战略的新纪元，也是与信息化紧密结合、高速发展的黄金机遇期。因而，从国家战略实施和促进产业升级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开发和建设项具有相当的战略意义。

## （2）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基因测序所生成的原始数据并不能反映任何有价值的信息，必须通过专业人员进行分析和解读，因此如何利用计算机科学和信息技术揭示大量而复杂的生物数据所赋有的规律对于整个基因测序领域尤为重要。现今的生物信息分析涉及的数据具有较高的复杂性、数据量也越来越庞大，这就对生物信息分析、存储的 IT 系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从事基因测序的科研院所、测序工厂、医疗机构等又受限于专业 IT 技术水平、经济成本积累等多方面因素，可能无法进行专业化生物信息系统搭建。

同时由于人类的个体差异，对基因样本的积累也变得更加重要，如果没有足够大的样本覆盖，则无法提供对基因测序结果的有效解读。目前在美国，互联网巨头谷歌和 DNAnexus（美国的一家生物信息公司）一起打造了一个巨大的开放式基因数据库，用于接管美国政府国家生物技术信息中心的相关数据，而亚马逊的公共信息平台上也建设有类似的数据库共享。

因此，未来随着生物信息数据量的海量扩充，由 IT 公司搭建生物相关 IT 系

统将成为一种趋势。

### (3) 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满足海量数据存储及计算分析需求

生物化学、光学、高性能控制系统和精密制造方面的技术进步，使得新一代测序技术可以一次性检测大量基因，并且速度更快，成本更低。自 2001 年起尤其是 2006 年新一代测序技术推出以来，基因测序成本以超“摩尔定律”的速度不断降低，从每个基因组 1 亿美元下降到 2013 年的 5,000 美元。2014 年美国公司 Illumina 宣布其新产品 HiSeq X Ten 可以实现单基因组测序成本降到 1,000 美元以下。这些就使得个人基因测序的成本即将进入普通人经济上可以承受的范围，也使得未来生物信息数据将呈现爆发式增长。

按照目前的计算能力，完成一个典型的外显子分析流程大概需要耗时 15 小时，而完成一个全基因组的分析（50 倍覆盖的情况下）则需要约 45 个小时，而不论对于科学研究人员还是医生、患者而言，都有强烈的愿望希望能够在十几分钟到几个小时内拿到分析的结果，从而有效提高研究或诊断的实时性。

因此，基因测序领域面临着数据规模和数据处理速度的双重挑战。

本项目建设内容之一为研发生物信息一体机，预计可将一个全基因组测序的时间（50 倍覆盖的情况下）大幅缩短，同时拟建立数据容量为 25PB 的大型数据中心，以满足基因测序领域对海量数据存储和计算分析的需求。

##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 公司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客户基础

公司主要从事大中型数据中心 IT 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提供自咨询、设计、系统部署，到软件开发、运维等全套 IT 解决方案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系统集成、技术服务等，与能源、电信、政府、生物等行业客户形成了良好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同时在各行业领域亦积累了丰富的解决方案经验。

在生物行业方面，公司与国内乃至全球都享有盛誉的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基因）进行合作，为其提供了全套信息系统搭建和 IT 相关技术服务。同时公司还参与了国家基因库等项目的建设。与上述客户的成功合作

为本项目的开发和建设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客户基础。

## （2）公司具备坚实的技术基础

公司长期致力于推广和服务支持数据中心相关业务的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在应用层面具备了丰富的经验，同时在开发层面也具有大量的技术积累。

公司与华大基因合作，为其建设了生物云计算数据中心开发和建设项目（即生物云一期项目），在建设运维管理系统、高性能计算系统资源管理和作业调度、海量存储系统、高强度网络传输及数据分析和 3D 格式化等方面积累的坚实的技术基础，公司已具备实施生物信息 IT 基础架构的设计及建设能力。

生物云一期项目主要针对生物基因测序公司的个性化需求，完成底层架构的设计，协助其建设云计算平台。本项目的实施是建立在生物云一期项目的基础之上，通过设计研发生物信息一体机、建设自有生物信息数据中心等，从而满足基因测序相关数据进行存储和分析的客户需求。

## （3）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随着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的飞跃式发展，建设大规模的生物资源库和生物信息中心核心平台，加强对基因信息的深度发掘成为了生物产业信息化的必由之路。云计算平台的建设以及为个体化诊疗、生物资源发掘、动植物分子育种、工业微生物的菌种改造等研发提供生物信息技术服务则有力地促进了生物产业的升级和发展，同时也极大拓展了 IT 数据中心的应用范畴，另外针对基因数据进行分析的工具软件已经变成了临床医学诊断等领域不可或缺的工具，这些都为信息技术和生物产业的结合开辟了广阔的市场前景。

从基因测序市场来看，近年来基因测序技术的飞跃发展，检测成本的大幅下降，为其商业化应用奠定了技术基础。全球基因测序市场总量从 2007 年的 794.1 万美元增长至 2013 年的 45 亿美元，预计未来几年全球市场仍将保持快速增长，2018 年将达到 117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1.2%，未来基因测序市场的发展潜力和空间很大。

目前全球基因测序市场的增长点已从基因测序仪转到基因测序服务。基因测序已经形成明确的产业链分工：上游为设备和耗材供应商，目前是产业链中最大

的一环；中游为第三方测序服务供应商，需依赖设备投入，但增速最为迅猛；下游则是生物信息分析服务商，主要提供大数据存储、解读等服务。由于现今的生物信息分析涉及的数据存储、解读及共享是整个基因测序行业目前面临的重大难题，巨量数据储存和分析产生的技术瓶颈日益突显，生物信息分析服务市场蕴含着巨大的市场潜力。

#### 4、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期为 3 年，项目达到试运行时间为 1 年（开始产生收入时间）。

#### 5、项目经济效益预测

经过财务测算和分析，项目投资总额为：51,412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19.70%；投资回收期（动态）：5.59 年。

#### 6、项目备案和环评

截至本预案披露之日，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编制完毕，相关立项备案和环评工作正在进行中。

### （二）基于车联网多维大数据的综合运营服务系统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的目标是通过服务百万级车联网用户的业务体系规划，建设一个以车联网大数据为基础，面向保险公司、汽车经销商及服务商等行业及车主等个人用户的车联网运营体系。在该体系中，能够通过大数据技术的运用，进行精准识别行业用户与个人用户的个性化行为和需求，并针对这些需求提供相应的精准服务，从而实现行业用户与个人用户之间的共赢。通过本项目建设，可以支持车联网数据标准化、自适应化、智能化的生产，并能够针对典型用户实现数据挖掘、模型构建和多租户管理，从而形成具有行业领先优势的综合服务体系。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43,626 万元，其中终端投入约 20,000 万元，研发费用约 3,550 万元，运营费用约 16,91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约 3,157 万元。

#### 2、项目建设的背景和必要性

物联网行业作为一个新兴的交叉行业,随着其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同交通、农业、新媒体等行业的交叉融合是发展的未来趋势,目前已经列入《物联网“十二五”规划》中的重点行业应用示范包括了交通、农业等多个行业。国家“十二五”规划明确将物联网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是国家未来重点扶持对象。“十二五”期间是我国物联网由起步发展进入规模发展的阶段,物联网在各行业的应用不断深化,将催生大量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和新模式。而车联网作为物联网在汽车等移动交通工具和其他资源管理中的具体运用,目前已经成为了物联网领域中发展较快的领域。

本项目通过 100 万台 OBD 终端的推广,能够搭建百万级车联网用户的业务服务体系,从而为满足保险公司、汽车经销商及服务商等行业用户及车主等个人用户的不同需求提供精准服务。

#### (1)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10 年 3 月 5 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大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物联网的研发应用”,“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投入和政策支持”等。

同年国务院发布的“十二五”规划中明确提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点发展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三网融合、物联网、云计算、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软件、高端服务器和信息服务。

2011 年 12 月,工信部发布《物联网“十二五”规划》,提出到 2015 我国要初步形成创新驱动、应用牵引、协同发展、安全可控的物联网发展格局,要形成较为完善的物联网产业链,培育和发展 10 个产业集聚区,100 家以上骨干企业,一批“专、精、特、新”的中小企业,建设一批覆盖面广、支撑力强的公共服务平台,初步形成门类齐全、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的物联网产业体系,形成较为成熟的、可持续发展的运营模式,力争实现规模化应用。

除此之外,国家相关部门还颁布了涉及税收、扶持、科技创新等多项产业政策用以支持物联网领域的发展。

#### (2)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行业及公司的发展方向

车联网信息服务是典型的数据挖掘和数据应用类服务，服务的发展需要依赖在车联网领域的成熟经验、丰富的推广渠道和百万量级的用户基础。在最近几年，国内的车联网技术以及市场认知快速发展，但大多数车联网企业仍以技术开发为主，未能积累足够的用户量从而未能形成有效的大数据分析与运营，进而实现效益转化。因此目前阶段，如果公司能利用先期积累的经验及渠道方面的优势，通过本次建设快速扩大用户基数，则可以在车联网运营领域快速形成先发和领军优势，为公司实现稳定可持续收益以及提升行业核心竞争力打下重要的基础。

### （3）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客户现实需求

随着社会的发展，围绕车联网服务产生了大量需求，主要包括个人应用和行业应用等两大方向。

个人用户主要是指车主个人。随着汽车逐步走进普通家庭，成为基本交通工具，公众对汽车的需求也在逐步向更安全、更舒适、更便捷的方向发展。一方面，车主希望能够全面获知汽车的运行状态，更多更便捷的掌握车况；另一方面，车主也希望车联网服务能够具体体现为一个总的服务入口，满足个人在用车过程中的所有服务需求，例如导航、实时交通信息、紧急援助、失窃车辆跟踪等。

对行业用户而言，希望通过车联网服务来管理内部资源，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运营成本。其中，保险行业等用户希望能够通过提取车联网信息，建立用户使用车辆的行为模型，进而成为其设计保险新险种的依据，同时，必要的车联网服务可以提升保险用户体验，增强保险用户黏度；汽车经销商等用户则希望通过车联网服务，了解更多的车主服务需求信息，来提升车主返店率，进而提升相关收益情况；车厂等用户主要希望能够通过车联网产品，持续获得车主使用车辆的相关情况，作为售后服务和产品改进的参考依据。

本项目将完成 100 万台 OBD 终端的部署，并提升车联网运营服务支撑能力，建设面向行业及个人用户的基于车联网信息服务模型，从而形成车联网信息可持续生产、运营的综合运营平台，满足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

##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公司具备坚实的技术基础

公司以 iOBD 系列终端为代表的车联网服务产品，经过多次技术迭代，目前已经形成成熟稳定的版本，并且通过前期的客户推广，已在细分领域产生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另外围绕该系列产品的技术服务平台、手机客户端等配套服务入口也已经完备，并基于用户反馈不断继续优化。

此外，公司拥有一支具有丰富的程序开发经验和大型项目管理经验的技术团队，能够全面承担产品设计和软硬件研发工作，其中软件研发部门能够承担服务平台的构建、应用产品的开发、系统的测试、实施和维护等；硬件部门能够负责车联网业务体系终端的软硬件开发、质量控制和测试以及产品线项目管理等工作。

### （2）公司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客户基础

公司自进入车联网领域以来，先后与汽车生产厂商、汽车经销商、保险公司、移动运营商等围绕车联网服务达成一系列密切合作，相关合作使公司在车联网服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且形成了广泛的客户基础，目前公司在车联网领域主要的客户包括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等。

### （3）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十二五”期间，通过使用物联网提升传统产业的发展和效益，提高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家居生活智能化水平的需求将不断提高，巨大的市场需求为物联网带来难得的发展机遇和广阔的发展空间。产业环境持续优化，国家高度重视物联网发展，明确指出要加快推动物联网技术研发和应用示范，许多地区已开始将物联网列为发展重点，行业部门也出台了相应的发展规划。随着国家和地方对物联网产业支持政策的出台，社会对物联网的认知程度日益提升，发展环境不断优化。

根据新华通讯社发布的《2013-2014 年中国物联网发展年度报告》，物联网与传统产业的融合进一步深化，基于移动智能终端的融合应用也不断涌现，截至 2014 年 8 月，我国在交通、物流、环保、医疗、能源、安防等六个领域的物联网应用市场规模已经近千亿元。预计到 2016 年，物联网产业的总体规模将突破

万亿元，自 2013 年起的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8.56%。

就车联网领域而言，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于 2015 年 1 月发布的中国 2014 年汽车工业产销情况的主要数据，2014 年全年汽车产量为 2,372.29 万辆，同比增长 7.26%，全年汽车销量为 2,349.19 万辆，同比增长 6.86%。其中乘用车产量为 1,991.98 万辆，销量为 1,970.06 万辆，分别同比增长 10.15%和 9.89%；商用车产量为 380.31 万辆，销量为 379.13 万辆，分别同比下降 5.69%和 6.53%。同时根据河北省国际商会汽车后市场专业委员会发布的《2013-2017 中国汽车后市场蓝皮书》，预计到 2020 年我国汽车保有量达到 2.5 亿辆，有望成为世界汽车第一大国，如此巨大的汽车保有量意味着车联网应用和服务领域巨大的市场空间。据易观智库（是易观国际推出的基于新媒体经济（包括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电信等）发展研究成果的商业信息服务平台）的统计，预计到 2015 年我国车联网应用和服务市场渗透率或接近 10%，车联网市场规模有望突破 1,500 亿元，未来我国车联网市场发展前景及其广阔。

#### 4、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投入期为 3 年，项目达到试运行时间为 1 年（开始产生收入时间）。

#### 5、项目经济效益预测

经过财务测算和分析，项目投资总额为：43,626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22.83%；投资回收期（动态）：4.60 年。

#### 6、项目备案和环评

截至本预案披露之日，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编制完毕，相关立项备案和环评工作正在进行中。

### （三）补充流动资金

#### 1、项目基本情况

拟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

####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满足未来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优化财务结构，增加整体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1) 现有业务快速发展和未来经营规模扩张需要合理增加流动资金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 IT 服务商，在整个 IT 系统的生命周期中，为客户提供从规划、咨询、部署、实施到运维支持的全套专业服务，并在生物、电信、金融、能源、制造和政府等行业拥有丰富行业经验和庞大的客户群体。公司一直注重开发大数据、云计算等方面的核心技术，不但在大数据平台和云计算平台开发方面取得了先发优势，同时还在生物、车联网、电信等大数据应用相对成熟的领域进行了产业布局，并将业务从企业数据中心相关的服务延伸到了电子商务、物联网、移动互联等新兴领域。自上市以来，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均实现了较快增长，2013 年资产总额较 2012 年增长 81.79%、营业收入增长 36.68%。

未来公司将坚持“以信息技术推动企业进步”的企业使命，顺应人类社会全面数字化的深刻变革，紧紧围绕“大数据”这一核心价值，利用“大数据和云计算”等领域的核心技术，通过在生物、物联网、电信等重点领域进行大数据业务布局，促使业务快速发展并逐渐体现出公司产业链各环节协同效应。未来公司业务主要分为四大板块，包括云计算与企业 IT 服务、大数据与物联网、生物云平台以及自主可控替代工程等。各板块业务主要发展计划如下：

业务内容	未来发展规划
云计算与企业 IT 服务	将现有的私有云产品和解决方案，扩展至提供多种公有云服务和基于公有私有混合云的业务解决方案
大数据与物联网	更多投入在大数据的应用领域，形成可以转化为市场效益的行业应用，未来数据业务是公司业务拓展的重中之重
生物云平台	推行平台战略，将建立符合生物行业共性需求的生物信息学云计算平台、面向医疗机构和普通人的以遗传基因等组学数据为核心的数据平台、以支持专业人士开发新应用为核心的创新平台等
自主可控替代工程	目标是为国家的自主可控和进口替代工程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

另外，公司在通过自身积累实现内延式增长的同时，为继续做大做强公司主业，也会积极应对和参与行业整合，未来将适时开展产业并购，通过拓展产业链，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增强研发实力和技术储备，实现内延式增长和外延式扩张并举式发展。

基于上述因素，充足流动资金的支持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合理增加流动资金能够促进公司核心价值、核心技术、核心客户全面提升，推动公司业务模式不断创新，迅速成为大数据时代集技术、应用和服务为一体的“中国企业级综合 IT 服务领导者”的战略目标，是维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

### （2）公司业务模式对资金规模提出了较高要求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系统集成、系统产品、技术服务、车载信息终端等，客户主要包括能源、电信、政府、生物、金融等行业客户。上述行业均为信息化水平较高的行业，因此公司参与的项目通常开发和实施环境较为复杂、客户要求高，亦可能会涉及到金融信息安全、政府信息安全等重要方面，因此一般情况下项目开发和实施周期较长，会要求有较大的研发投入，亦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进行原材料采购等，而项目回款方式通常是按照合同分阶段收款，这就使公司形成了一定的资金压力。因此公司在目前的业务模式下，需要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保有大量的流动资金以维持日常的运营。

### （3）公司具有行业普遍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特征

公司的应收款对象主要为与公司长期合作的能源、电信、政府、生物、金融等行业客户，这些客户通常遵循较为严格的采购、预算及付款审批制度，内部审批程序繁琐、时间较长，因此在实际收款时，自公司提出收款申请至客户内部完成审批流程并最终付款需要较长时间，同时公司亦会综合考虑客户的资本实力、品牌和历史信用积累等状况确定客户的信用等级，从而给予相应的信用期限。公司具有行业内较为普遍的货款结算惯例，具有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大的特征，因此导致公司需要持有充足且稳定的流动资金，以应对相应的生产和销售。

### （4）资本密集型行业特点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

公司所处的软件行业属于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企业的资金实力是影响软

件行业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随着我国软件行业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软件企业数量的不断增多，行业竞争将变的愈加激烈，衡量软件企业竞争力的技术、人才、资金等指标也就变得的更加关键。加快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开发设备、生产设备的更新，以及人才的培育与激励等方面均需要有充足的资金保证。因此较强的资金实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另外，公司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持续的现金分红可能会使公司形成一定的资金压力，亦需要补充合理的流动资金。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将为公司实现业务升级打开良好的局面，有助于公司抢占优势市场先机，在行业细分领域形成先入优势，同时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升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为公司实现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奠定基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净资产大幅提高，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公司运营规模和经济效益将大幅增长。本次发行将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所有股东利益。

###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公司主营业务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能够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巩固公司在核心业务领域的领先优势，进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或股权认购事项，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尚无在本次发行后对公司业务及资产进行整合的计划。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按发行上限测算，预计将增加不超过 33,502,500 股限售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动。

#####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仍以软件和信息服 务相关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也为公司后续业务开拓提供良好的保障。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因募投项目前期收入较少，而相关支出较大，项目利润为负，可能导致项目前期公司整体利润下降。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股本也有所增加，项目前期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也可能降低。但随着募投项目顺利运营，效益将逐步释放，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好的提升。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在募投项目建设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将相应增加。随着募投项目的投产和效益的产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增加。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和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亦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导致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8.13%,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15.58%。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进一步改善。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 第四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 一、经营风险

#### （一）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行业，受到《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六项措施》、《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等多项产业政策的支持。上述政策在很大程度上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但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产业的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另外，公司占有先发优势的生物信息化、物联网等新兴行业的客户对国家的产业政策具有一定依赖性，若相关行业的政策发生变化，亦会给公司的发展带来影响。

#### （二）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行业客户业务的发展变化以及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等新技术和新模式的出现，IT 市场出现良好的发展机遇，吸引越来越多的参与者关注。不同的市场参与主体在各自专注领域的技术能力以及行业经营上都具备着自身优势，他们都在不断扩大自身的投资力度，以谋求在迅速扩大的市场中占领先机，导致市场竞争加剧。日益激烈的竞争环境对于公司本身的发展模式以及经营决策提出了一定程度的挑战，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的动态和发展趋势，并根据技术的发展和客户的需求来适时调整自身的经营模式，就会很有可能面临更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 （三）技术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发展迅速，技术和产品更新换代快，产品生命周期较短。公司业务涉及的专业技术门类非常多，主要有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数据网络传输、应用整合、移动互联、数据中心自动化管理等。因此，作为国内领先的 IT 解决方案及服务提供商，公司如不能准确预测相关技术发展趋势，未及时将成熟、实用、先进的技术应用于解决方案研发、软件开发以及技术服务中，将可能使公司丧失在技术方面的优势。

#### （四）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研发不可避免地依赖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故公司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可能导致以专有技术为主的核心技术流失或泄密，以及不能及时根据 IT 行业涌现的新业务、新应用领域而革新技术，将使公司主营业务丧失竞争优势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 （五）政策风险

国家为扶持软件产业和软件企业的发展，近些年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涉及产业、补贴、税收等多个方面。公司作为一家提供从数据采集、存储、传输、分析到运营的全套 IT 解决方案和服务的供应商，享受相关优惠政策。若国家针对软件行业的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未能取得享受优惠政策的资格，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 二、募投项目风险

### （一）项目前期影响公司盈利风险

因募投项目前期收入较少，而相关支出较大，项目利润为负，可能导致项目前期公司整体利润下降。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股本也有所增加，项目前期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也可能降低。

### （二）项目投资回报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经过了充分的论证，该投资决策是基于目前的产业政策、公司的发展战略、国内市场环境、客户需求情况等条件所做出的，但在实际运营过程中，由于市场、政策、技术等可能具有的不确定因素，有可能对项目投资收益和公司整体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范围、员工队伍等将进一步扩大，技术与产品的研发和客户的营销管理工作也会加大，将对公司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尽管公司已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经营模式，并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管理制度、研发体系、营销网络体系和稳定的管理层团队，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

业务能力强的业务骨干，若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不能持续补充优秀管理人才、不断提高对风险的管理和控制能力，将对公司进一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四）政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支持分子医疗的生物云计算项目和基于车联网多维大数据的综合运营服务系统项目均属于目前信息技术前沿项目，是国家鼓励和扶持的新兴战略行业，但仍然存在监管不完全的方面，若国家未来出台的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影响相关业务的开展。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和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等。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的批准和核准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 四、即期收益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38 万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3,502,50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股本也有所增加，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发挥效益，公司的即期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五、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发行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利率和汇率的变化、投资者心理以及其他各类突然事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充分考虑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做出审慎判断。

## 第五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执行情况

### 一、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满足以下条件：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二者中较小数额计算）的 1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董事会应综合考虑企业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的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当年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公司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是指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审议程序：

(一)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资金需求情况、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并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划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如通过公众信箱、电话、公开征集意见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四) 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作出利润分配方案或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经理需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低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 公司若因不能满足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低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和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股东大会审议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议案时，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确有必要对经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的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意见；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内容调整或变更事宜时，应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须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 1、2011 年度

2012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3,000 万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00,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00,000,000 股。

#### 2、2012 年度

201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4,000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100,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00,000,000 股。

### 3、2013 年度

201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4 年 03 月 27 日的公司总股本 366,801,0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1,283.80 万元。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万元）	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现金分红比例
2011	3,000.00	7,140.56	42.01%
2012	4,000.00	8,602.29	46.50%
2013	1,283.80	11,509.76	11.15%
合计	<b>8,283.80</b>	<b>27,252.61</b>	<b>30.40%</b>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9,084.2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91.19%

#### （二）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近三年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主要用于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收购兼并等，未来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后可进行现金分红。

### 三、公司未来的股利分配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规定，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

配的透明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分红回报事宜进行了研究论证，制定了《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规划制订的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二）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分析企业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

### （三）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及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变化、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的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

见，且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必要时，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征集股东意见。

公司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条件：

- 1、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 2、自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后的两个月内，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 3、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 4、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 （四）其他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发行证券、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 （五）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股东的回报力度。

2、未来三年内，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 (六) 规划生效机制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及实施，修订时亦同。

## 第六节 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2 月 16 日